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廖定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零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

01 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  
02 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03 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  
04 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  
05 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  
06 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  
07 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 
08 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  
09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11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12 貳、實體方面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1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  
14 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22日起至98年4月22  
15 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算，每月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  
16 2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  
17 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  
18 2%固定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  
19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  
20 尚欠本金85萬014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 
21 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  
22 述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  
2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0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  
28 期交易明細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  
29 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30 告給付85萬0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  
31 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

0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謝達人